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2026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市级养护项目（包3）

甲方 ：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盖章）

乙方 ：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2026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市级养护项目

（包3）合同

（合同编号：NJSTXM-ZC2026003-3）

甲方：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乙方：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2026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市级养护项目（包3）”的招标结果（编号：NJSTXM-ZC2026003-3），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2026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市级养护项目（包3）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1、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

三、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养护范围

长江南京段河段堤线总长约269km（含江心洲洲堤23km、八卦洲洲堤32km、通江港堤22km及以山代堤段10km），其中：主江堤182km，南岸上起江宁区和尚港，下迄栖霞区大道河口，全长约95km；北岸上起浦口区驷马山河口，下迄六合区小河口，全长约87km。

（包3）对长江南京江宁、雨花台段长江堤防进行养护工作。

根据《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具体养护范围是包括长江江堤和江港堤（以划界成果为准）。

序号	一类堤防（城市养护段）	一类堤防（标准养护段）	一类堤防（基本养护段）	二类堤防（一般养护段）	里程（公里）
1		和尚港～江宁河闸			19.24 km
2			江宁河闸～梅钢原料码头		3.6 km
3		京沪高铁桥段			0.42 km
4		板桥河口左右岸			1.15 km
5		板桥河～秦淮新河			3.28 km
6			梅钢原料码头～板桥汽渡		1.4 km
7				板桥汽渡～华润电厂	1.6km
成交价	中标价 97.4 万元				

五、养护内容及要求

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河道养护工作制度，制定、实施养护工作计划，养护人员穿着工作服，着装有统一标识，标识应醒目，确保河道管养有序、保洁到位、养护全面。

5.1 河道堤防养护内容及标准

养护内容及标准参照《南京市市管河道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堤防养护标准及堤防养护考核赋分表等要求执行。养护单位养护范围为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中的内容，养护主要为日常保洁和堤防养护，养护断面为迎水坡坡脚至背水坡坡脚外 15 米，主要承担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戗台、防洪墙、排水设施、生物防护工程等河道堤防养护工作。

5.2 河道堤防养护具体工作内容

5.2.1 养护要求

5.2.1.1 组织管理

（1）管理体制：管理体制顺畅、管理责任明确。

（2）养护规章：养护单位应针对养护范围制定对养护人员的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分类制定河道堤防养护绩效考核目标，有效执行河道堤防养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制定河道堤防养护方案。

（3）养护人员：一类堤防养护人员每公里不少于 1 人；二类堤防养护人员

每2公里不少于1人；三类堤防养护人员每4公里不少于1人。养护人员应坚守岗位，工作期间穿戴上岗标志。

（4）养护频次：一类堤防养护每周全覆盖1次（一类城市养护段每周全覆盖2次）；二类堤防养护每月全覆盖三次；三类堤防养护每季度全覆盖一次。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调整养护时间和养护频次。一类、二类堤防每日养护查看不少于1次（一类城市养护单位每日不少于2次）；三类堤防每两日养护查看不少于1次；河道内水（潮）位超警戒水（潮）位时，或重点地段（病险建筑物、堤防险工隐患段等）或特殊时段（大流量行洪、水位快速上涨和回落期间、台风、暴雨等），严重影响到其安全运行时，适当增加养护查看次数。

（5）人员培训：河道管护人员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每季度不少于1次。

5.2.1.2 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主要为养护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防汛道路等水利工程设施、堤防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堤身：

（1）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有无乱停车、乱占现象。

（2）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杂物垃圾堆放，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等。

（3）堤脚：有无隆起、下沉，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4）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的结合部：有无渗水、裂缝和坍塌现象；上、下堤道路与堤防结合部是否有裂缝、沉陷和冲沟。

护堤地：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等；排水沟是否沉陷、裂缝和阻塞。

堤岸：

（1）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2）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完好，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散抛块石护坡坡面有无浮石、塌陷。土心顶部是否平整、土石接合是否严紧，有无陷坑、脱缝、水沟、獾狐洞穴。

（3）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是否正常。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4）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冲动。

（5）近滩岸坡有无坍塌。

堤防工程附属设施：

堤防上的里程碑、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段格分界牌、限高杆、隔离墩等是否有丢失或损坏；堤岸防护工程的标志牌和护栏有无损坏、变形、腐烂、剥落、丢失；

绿化：

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缺损，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草皮护坡中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草皮护坡是否老化、冲刷、缺损；植物是否缺水。堤顶和堤坡树木是否缺损、损坏获干枯坏死。

5.2.2 保洁要求

（1）保洁内容包括河道养护断面内的堤防、坡面、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2）保洁时间应结合实际进行合理安排，充分考虑高温时段、雨雪天、台风等特殊天气，在保障管养人员安全和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保洁时间，无特殊情况下保洁应每日不少于1次。在遇到周末、法定节假日、季节变换或紧急情况时，应增加保洁人数并延长工作时间。

（3）保洁应做到堤防、坡面、绿化植被中无垃圾乱堆乱放等现象，应做到护栏、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无明显污迹。保洁的各类垃圾应当天清运处理。

（4）保洁后及时做好记录，并于养护记录一并记录到相关表格中。

5.2.3 一类堤防、二类堤防的养护要求

5.2.3.1 堤身工程养护标准

堤身工程养护包括堤顶、堤坡、护坡、防洪（浪）墙、排水设施等工程。堤

身养护应做到对堤防进行经常养护和防护，及时处理表面缺损，保持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洞穴，无杂物垃圾。

（1）堤顶养护。堤顶、堤肩、道口等的养护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堤顶路面要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顶养护应做到堤线平顺、平坦、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堤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塌肩，堤肩线平顺规整。

（2）堤坡养护。堤坡应保持坡面平整，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戗台（平台）应保持台面平整。堤脚线应保持连续、清晰。上下堤坡道应保持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

（3）护坡养护。散抛石、砌石、混凝土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石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裂缝、塌陷、脱落、架空、风化等现象，无杂草、杂树、杂物，应保持坡面整洁。

（4）防洪（浪）墙养护。防洪（浪）墙（堤）表面杂草和杂物应及时清除，保持整洁。发现裂缝、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情况，做好观测和记录，查明原因，及时修补。

（5）排水设施养护。迎背水坡排水设施完好，无缺损、无杂物、无堵塞。及时清除排水沟内的淤泥、杂物等。

（6）护堤地养护。护堤地（背水坡脚外管理范围）养护应做到地面平整、排水通畅，整洁无杂物。有界梗或界沟的应保持其规整、无杂草，界梗（沟）出现残缺应及时修复，界沟阻塞应及时疏通，有巡查便道的，应保持畅通。

5.2.3.2 防汛道路养护标准。防汛道路包括路基、路面和路牙。路面应平整、完好、无坑、无明显凹陷、无车槽，路面无杂物，雨后无杂物，路牙应保持顺直、无倾斜、破损，满足堤防管理、防汛和抢险通车要求。

5.2.3.3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养护标准。应以防汛安全为目的，如结合部损坏时应及时向上级汇报损坏情况。

5.2.3.4 绿化养护标准。草皮护坡应及时修剪、清除杂草，无死株枯枝及残枝败叶，保持平整美观，草皮高度一般不宜超过15厘米，有退化、枯死现象时应及时补植、补种，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灌木修建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保持内膛通风透光，球形灌木新发新枝≤10cm；

高温季节对植物进行适时浇水；草皮高度≤15cm，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5.2.3.5 害堤动物防治养护标准。害堤动物防治应以保证堤防工程安全、不污染环境为前提，符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发现害堤动物及时上报。

5.2.3.6 附属设施养护标准。应对界桩、责任牌、宣传牌、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设施应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施完好，标识清晰，内容准确。

5.2.3.7 养护单位要保持相关养护标准，需机械维修的损坏及时报请管理所在相关维修经费中进行维修，并跟踪记录。未养护到位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罚款。

5.2.3.8 因一类城市养护段堤防居民较多，养护单位应加强养护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每周养护频次不少于2次，由于未养护到位的，导致产生其他相关纠纷的，由养护单位进行承担。

5.2.4 三类堤防的养护要求

5.2.4.1 三类堤防应保证现有堤防工程的堤顶无杂草、无弃物，堤顶道路满足防汛抢险通车的要求；防洪（浪）墙（堤）表面杂草和杂物应及时清除，保持整洁；迎背水坡排水设施无杂物、无堵塞，及时清除排水沟内的淤泥、杂物等；草皮护坡应及时修剪、清除杂草，保持平整美观；注重害堤动物防治，发现害堤动物及时上报，保证堤防工程安全；对界桩、责任牌、宣传牌等附属设施做到定期维护，保证设施完好，标识清晰，内容准确。

5.2.4.2 堤防设施如发生需机械维修的损坏及时报请管理所在相关维修经费中进行维修，并跟踪记录。未养护到位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罚款。

5.2.5 养护工作记录和报告

（1）养护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记录笔簿和照相摄影器材。

（2）养护和查看应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应详细记述时间、桩号、部位、异常状态。

（3）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本次养护和查看结果与以往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4）养护时发现的违章种植、简易搭建、堆放、偷倒垃圾（指零星体积不超过2立方米）等行为及时处理，发现堤防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

（5）养护记录：养护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定的频次填报《2026 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市级养护项目查看、保洁记录表》，按照相关要求规定的养护频次填报《2026 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工程养护记录表》；管理所按照规定的频次填写《长江南京河段河道养护巡查工作检查记录》、《长江南京河段河道养护巡查工作检查记录》。

（6）考核资料：养护单位的养护资料要有专人管理，图片、表格、总结报告等规范齐全，每月月底上报各管理所，作为月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此外，无人机（带摄像功能的影像记录器材）的视频资料（光盘或 u 盘形式）、每季度养护和查看总结报告按季度上报，作为季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7）相关养护的表格见附件。

六、资金管理

（1）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养护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2）资金支付：养护经费必须实行专账核算，独立反映该资金的收、支、余情况。

七、养护考核

具体实施围绕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制定的《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长江南京河段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堤防养护绩效考核办法、河道养护绩效考核赋分表内容开展。结合堤防养护工作实际情况，考核分为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各养护考核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年度考核总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7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月度考核：由管理所按各自辖段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月度堤防考核。若管理所在日常管理中针对养护工作向养护单位提出意见，养护单位无合理理由未能反馈并及时整改到位的（七天内）；或养护单位未能根据上月考核意见中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或因养护单位造成媒体曝光、多次 12345 投诉未整改、市局及以上领导发现后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管理所皆可认定其月度考核不合格。若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或月度考核不合格，当季度考核评次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2）季度考核：由工程管理科牵头、管理所组织开展季度考核。工程管理科在日常检查中针对养护工作发现的问题可向管理所提出整改意见，加强日常养护工作的督促指导。如一年中季度考核出现2次基本合格，则该养护单位在年终考核最终评次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年终考核：年度养护工作结束后，由工程管理科牵头、管理所组织开展年终考核，由管理处分管领导、工程管理科及管理所组成的年度考核组负责考核。考核组通过选点实地检查、查阅台帐和资料、听取养护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汇报等形式，评定养护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可以跟最后一个季度考核相结合。

八、合同款支付

养护经费的支付以合同价格为基础，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采取季度支付和年度支付相结合的支付方式。结合财政资金支付考核进度要求，本年度养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进度款在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但需在累计完成工作量服务金额超过预付款之后再行支付。）

（1）第一次暨第二次季度考核合格且该季度各月考核均合格，支付养护进度款项的100%。但季度考核或月度考核中发现的养护现场存在不整洁或不到位的情况，考核组或管理所可视情况进行扣减养护款，具体如下：养护后垃圾未及时清运弃置在堤防上的扣款1000-2000元；局部堤防养护不到位的扣款2000-3000元；附属管理设施保洁不到位的扣款1000-2000元；养护人员在位在岗情况不佳的扣款1000-2000元；月度养护资料提交不及时或存在问题的扣款1000-2000元;养护未到位，造成媒体报道、12345投诉等不良影响的扣款1000-2000元;若管理所发现有违章情况，初次口头告知，第二次开始每次扣款1000;存在除以上问题以外的情况考核组或管理所可参照上述标准进行扣款。累计扣款在养护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后再行支付实际养护进度款。

（2）第一次暨第二次季度考核基本合格，限期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养护进度款项的90%（扣除10%）；第一次暨第二次季度考核出现不合格，限期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养护进度款项80%（扣除20%）；如被认定整改不

合格，则扣除该季度相应养护款项。

（3）第三次暨第四次季度考核合格支付尾款。

（4）受经费下达的时间限制，本合同期内相应养护进度款待市级养护经费下达后支付。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职责

1、加强对乙方江堤管护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乙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核乙方申报支付的款项并按协议付款；

2、及时查处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水事案件，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成立“长江南京段河道堤防养护项目考核小组”，对养护工作进行季度、年度考核。

（二）乙方职责

1、落实岗位责任制，分解江堤管护工作绩效目标，确保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落实到位，积极有序开展江堤管护工作；

2、负责现场人员、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现场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人员、设备等办理相关保险；

4、特殊情况下，做好应急相关工作。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款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六）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政府采购中心。

（三）甲方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中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以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二）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四）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五）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六）合同期内甲方有增加同类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七）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